

中国
典型案例
评析
丛书

典型国际经贸仲裁案例 评析

中国国际商会仲裁研究所/编

DIANXING GUOJI

JINGMAO ZHONGCAI

ANLI PINGXI

法 律 出 版 社

中国典型案例评析丛书

典型国际经贸仲裁案例评析

中国国际商会仲裁研究所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典型国际经贸仲裁案例评析/中国国际商务仲裁研究所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中国典型案例评析丛书)

ISBN 7-5036-2729-8

I.典… II.中… III.国际商事仲裁—案例—分析

IV.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5346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责任校对/杨昆玲

印刷/北京市朝阳区宏伟胶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9.5 字数/496 千

版本/1999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883(发行部) 63266796(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729-8/D·2435

定价:3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主 编:陈 敏

副主编:黎晓光

撰稿人:白 云 谷 岩 陈 建

曲竹君 王 政 费 佳

刘文仲 陈 敏 黎晓光

前 言

当今世界是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世界,国际间的贸易活动日益频繁,国际投资和其他多种形式的跨国界经济活动正向着更深更广的领域发展。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中国已跃居世界主要经贸国家的行列,21 世纪的中国将不再是全球经济的旁观者,而毫无疑问将是一个积极而活跃的参与者。

然而,我们必须清楚地认识到,我国企业在国际经济贸易领域中还有许多东西需要学习,对于国际经济贸易方面的规则还需要进一步了解。同时我们在这方面的立法和法律实践仍有不少需要完善的地方,与外国的贸易商或投资商进行商务交往时我们还需要进一步提高我们的技巧,以保证国际经贸活动能够井然有序地进行。

从事涉外经济纠纷处理的法律工作者们尤其应在这方面加强钻研,提高为当事人服务的能力和质量,以便能在国际律师业务中为当事人提供更高水平的法律咨询意见,尽可能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争议发生的可能性,或者能在国际诉讼或者国际仲裁中更为有效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要完成所有这一切使命都必须以掌握充分的信息资料和熟悉经贸和法律活动中的纷繁门道为前提,需要有相当规模的资料来源。所幸的是,近半个世纪以来,在中国对外贸易和经济交往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全部过程中,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一直在跟踪处理着这方面的争议,并可向广大国际商务工作者和法律界提供丰富的案例,使我们能从中汲取充分的营养。该会自 1956 年成立以来共处理了近 6000 个国际贸易、国际投资、设备引进、技

术转让、工程承包、融资租赁、银行贷款、股票交易、三来一补、易货贸易等多方面的争议。目前已成为国际上主要的仲裁机构之一。1998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法律的规定通过修订新的仲裁规则已经开始受理含有外商投资利益的国内争议。所有这一切案例都是我国法制建设的丰富宝藏。

本书从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历年积累的巨帙浩瀚的案件资料中精选典型案例,特别是近年来有代表性的案例,提纲挈领有针对性地进行深入剖析,再经分门别类悉心编撰而成。评析内容基本以案情事实为主线,对个案中所涉问题结合法律规定,在原仲裁庭的裁决意见的基础上,就读者感兴趣的问题点进一步拓展挖掘,力图作到案案有所启发。

本书可供律师、外贸业务人员、法学理论工作者和法学院师生使用。从事本书编写者都是长期从事涉外仲裁工作,办理过大量仲裁案件,具有相当专业水准的研究人员。考虑到仲裁不公开进行的原则,在编撰中对当事人的名称或当事人姓名进行了必要的删改,对案情中的无关部分进行了必要的删节,以服务于评析主题。

参加本书编撰的有中国国际商会仲裁研究所的陈敏、黎晓光、白云、谷岩、陈建、曲竹君、王政、费佳、刘文仲。本书文稿由国内著名法学家和资深仲裁员赵承璧、董有淦、汤礼智、尹铁瓯、王生长、陈秉五和卢松等审阅。

本书中观点应视为学术研究之结果,并不代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及任何仲裁庭。另外,由于时间仓促,且有些问题可能见仁见智,编撰中出现某些错误在所难免,不妥之处,尚祈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中国国际商会仲裁研究所

1999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一般国际货物买卖案例	1
1. 国际货物买卖中双方的履约先后问题	3
2. 迟延交付劣质货物的法律责任	7
3. 信用证与合同的关系及损害赔偿	14
4. 银行付款手续上的差错引发的争议	18
5. 货物买卖合同的卖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规定的质量 标准提供货物	25
6. 合同的变更及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的合同责任	32
7. 买卖合同中一方当事人因对方违约而受到损失时, 有 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义务	39
8. 买方开立信用证是否必然以卖方首先备妥货物为条 件	46
9. 仲裁庭可以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对案件作出裁决	51
10. 解除合同的权利应在满足什么条件后才可主张	59
11. 卖方不交货买方应如何主张损害赔偿	66
12. 交付劣质货物时赔偿额会高于合同金额吗	73
13. 信用证的修改与货物装运期	81
14. 合资一方与合资企业之间的货物买卖合同履行中的 问题	86
15. 货物质量争议案	90
16. 合同成立的条件及公司业务员对外签约的法律后果	97
17. 外贸代理制下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及有关问题	103

18. 钢材买卖合同履行中的争议及法律问题	110
19.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海上运输中货物的装载、投保与 索赔	115
20. 如何认定已被特定化的种类物及买卖双方的责任	122
21. 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126
22. 国际贸易中的履约中止权	133
23.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中的定金返还问题	140
24. 关于货物质量的不确定性	146
25. 货物涉及转运而产生的商检问题	151
26. 卖方未交货时买方购买替代物及其相关问题	159
27. 凭样品买卖合同的质量索赔	166
28. 农产品贸易合同的签订与质量证明	173
29. 备货和外贸限价	179

第二章 成套设备引进案例

30. 设备调试不成导致退货的几个法律问题	185
31. 什么情形下可请求撤销合同	189
32. 成套项目合同背景下之局部合同履行	202
33. 设备尾款争议	210
34. 商检证书在解决设备质量纠纷中的作用	214
35. 设备货款争议及担保条款的效力	222

第三章 中外合资合作案例

36. 关于合营企业股权转让及入资问题	231
3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产权、承包与利润分配	240
38. 中外合营企业引进设备当中应注意的问题	249
39. 不能将合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股东这两个完全不 同的法律主体混为一谈	256
40. 可否裁决不终止中外合资企业合同	262

41. 合资企业合同终止时可否先行退回股东的投资款	270
42. 能否裁决依据合资企业清算的实际结果具体确定 股东间的相互赔偿额	277
43. 合资企业中的出资与保底利润	285
44. 合资企业中的承包协议的解除及其责任划分	290
45. 合资公司中出资违约方的责任	294
46. 合资经营过程中涉及的承包及设备买卖问题	297
47. 合营公司成立前给付的“诚意保证金”的性质认定	303
48. 合资饭店的委托经营合同的效力认定	309
49. 技术作为合作条件的中外合作企业合同的法律问题	314
50. 以固定资产作为合作条件的中外合作项目应注意 的有关事项	320
51. 合作合同无效的责任认定	327

第四章 原材料买卖案例 331

52. 表见代理行为及其法律后果	333
53. 差价与定金的确定	340
54. 因延迟修改信用证而产生的争议	345
55. 签约人代理权与合同的效力	353
56. 销售合同履行过程中买方信用证的开立与卖方货 物的交运	365
57. 矿物买卖与商品检验	371
58. 卖方不交货时应如何赔偿对方有关的船舶滞期费	377
59. 特种产品和外贸经营权	382
60. 根据调解书提起的仲裁案	387
61. 货物跌价时的合同履行	392
62. 国际贸易中的合同解除	398
63. 商检证书在品质争议中的作用	405

第五章 其他类案例 415

- 64. 易货交易中的一些问题 417
- 65. 当事人应及时全面地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 425
- 66. 转让的股权是否有法律上的缺陷 430
- 67. 中国外贸公司诉美国公司独家经营权 438
- 68. 违反独家代理协议自行销售产品应承担的责任 444
- 69. 房屋设计委托合同无效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453
- 70. 易货贸易合同的索赔 457
- 71. 补偿贸易与连带责任 464
- 72. 如何确定该“搬迁通知”的生效条件 471
- 73. 仲裁的时效 477

第六章 仲裁程序案例 481

- 74. 有效仲裁协议的构成 483
- 75. 仲裁协议的效力认定与功能 489
- 76. 关于示范仲裁条款 493
- 77. 仲裁条款的订立及仲裁程序权利的先行使 497
- 78. 仲裁地点的选择 503
- 79. 仲裁员的回避 507
- 80. 合同与仲裁协议的关系 511
- 81. 该不该由仲裁委员会管这个案件 515
- 82. 仲裁中有第三人吗 518
- 83. 仲裁条款承担主体的变更 522
- 84. 仲裁条款的达成 526
- 85. 国际融资租赁合同的仲裁主体资格问题 530
- 86. 公章与签字在涉外经济合同中的作用 533
- 87. 谁是本案的被申请人 538
- 88. 仲裁协议效力认定的有关法律问题 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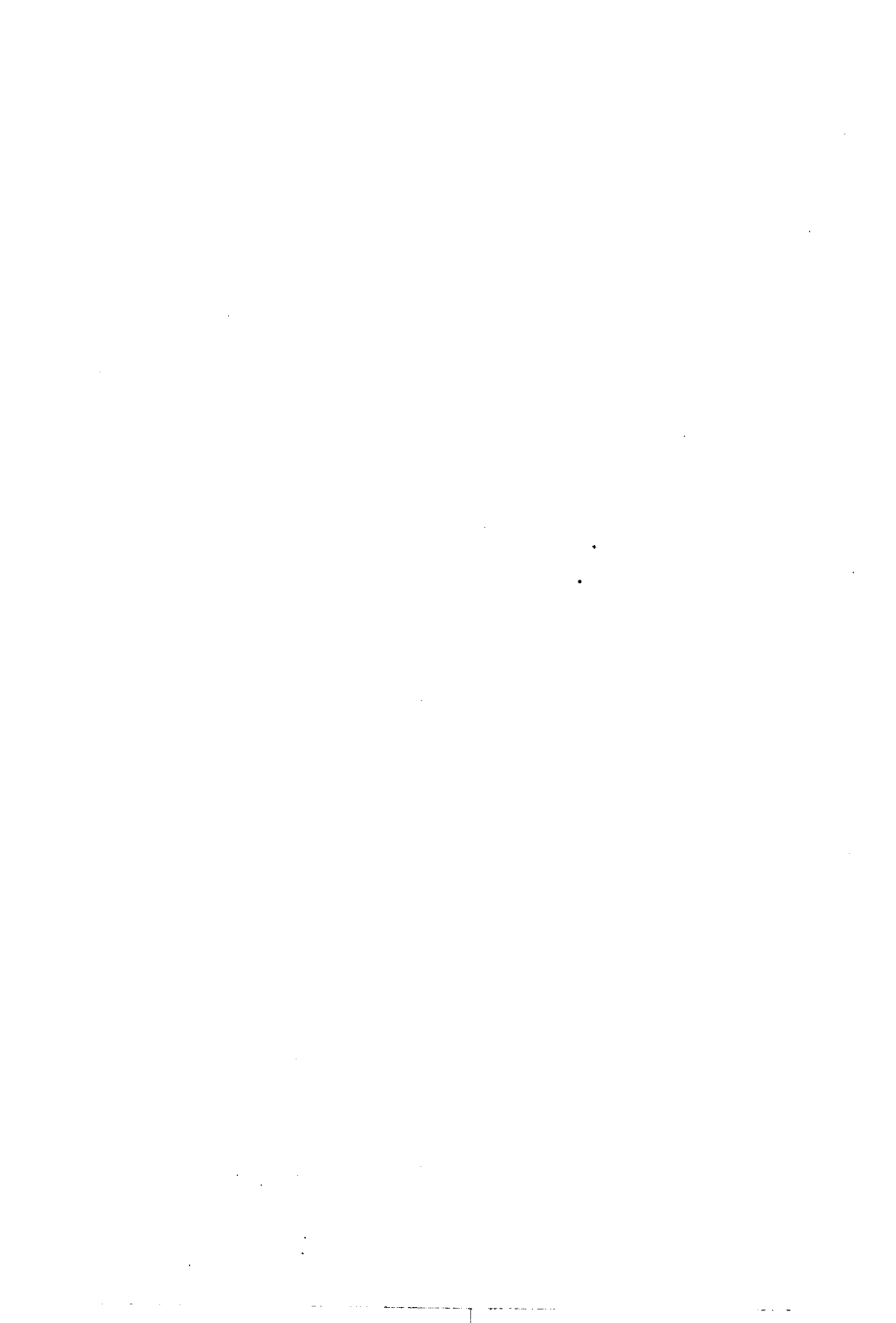
89. 涉外仲裁裁决的撤销程序	543
90. 何种情况下可以重新仲裁	546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54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5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578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583

第 一 章

一般国际货物买卖案例



1. 国际货物买卖中双方的 履约先后问题

主 题:

——当事人之间的习惯操作不能对抗合同的明文规定

——合同价格与时价之差为合理的利润损失

案 由: 国际货物买卖中的货款支付争议

申 请 人: 中国 A 公司

被申请人: 荷兰 B 公司

一、案 情

申请人中国 A 公司与被申请人荷兰 B 公司于 1994 年 3 月 23 日签订了花生仁买卖合同。合同规定,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每盎司标准粒数为 40/50 的中国产花生 5,000 吨, 价格条款为每吨 715 美元, FOB 天津, 总金额 USD 3,575,000, 支付方式为由买方在装船期前 15 日内开出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信用证, 装运期为 1994 年 4 月至 5 月。

申请人诉称：

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合同规定积极备货，并于 1994 年 3 月 24 日和 25 日、1994 年 5 月 13 日和 14 日与被申请人共同看货，以便被申请人及早开出信用证，但被申请人始终没有开证。直到 1994 年 5 月 31 日，被申请人只简单地以所剩时间来不及安排装船为理由，宣布解除其合同项下的义务。但申请人仍然希望被申请人能履行合同，并一直同被申请人联系，直到 1994 年 6 月 13 日双方谈判破裂，6 月 16 日申请人传真向被申请人提出索赔，并宣告合同解除。申请人认为，在 FOB 合同项下，申请人（卖方）只有义务在货物上船时保证所交货物的质量、规格符合合同的规定，申请人（卖方）没有义务在对方未开证、未派船的情况下履行上述义务。被申请人不履行其开证、派船的义务是根本违约。申请人因被申请人没有开立信用证，将花生仁榨成油后变卖，造成很大损失，因此被申请人应赔偿申请人全部 5,000 吨的利润损失和其他损失。

被申请人辩称：

该合同签订后，被申请人一再催促申请人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之前备妥货以便双方验货后，由被申请人开证。申请人于 1994 年 3 月 24 日、25 日和 1994 年 5 月 13 日、14 日与被申请人共同验货。由于验货结果不符合合同标准，直至 5 月 30 日申请人曾再次请求被申请人验货这一事实证明，被申请人在与申请人长期贸易关系中已确立被申请人开证时间应为双方共同验货合格后的合理时间这一惯例。双方在合同订立时均有明确表示，并作为双方长期合作的惯例一直被双方作为默示条件而遵照执行。因此，被申请人没有开证完全是由于申请人没有备妥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所致，被申请人并没有违约。

二、仲裁结果

1. 被申请人应当偿付因其根本违约而给申请人造成的合理损

失52,200美元。

2. 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予以驳回。

三、评 析

1. 当事人之间的习惯操作不能对抗合同的明文规定。

在本案合同项下,对被申请人没有开出信用证这一事实,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均无争议。双方争议在于:

申请人认为在 FOB 合同项下,申请人(卖方)只有义务在货物上船时保证所交货物的质量、规格符合合同的规定,申请人(卖方)没有义务在对方未开证、未派船的情况下履行上述义务。因此,被申请人没有开信用证属严重违约。被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与申请人长期贸易关系中已确立被申请人开证时间应以双方共同验货合格后的合理时间这一惯例。双方在合同订立时均有明确表示,并作为双方长期合作的惯例一直被双方默示而遵照执行。因此被申请人没有开证完全是由于申请人没有备妥所规定的货物所致,被申请人并没有构成违约。

合同所规定的价格条款是 FOB 天津,合同中没有关于被申请人开证时间应为双方共同验货合格后的合理时间的约定,相反却明文规定买方应当在装运期 15 天之前开出信用证。无论双方在长期合作中是否有先验货后开信用证这一惯例,如果合同中有明确的相反规定,即构成明示的约定,明示的约定自然取代对默示的推定。故被申请人应当根据合同的规定,在货物装运期 15 日前开出信用证,而被申请人没有依据合同规定履行开证义务,并且于 1994 年 5 月 31 日传真申请人宣布解除合同,已经构成了对合同的根本违反,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价格与时价之差为合理的利润损失。

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七十七条规定:“声称另一方违反合同的一方,必须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减轻由于该另一方违反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如果他不采

取这种措施,违反合同一方可以要求从损害赔偿中扣除原可以减轻的损失数额。”申请人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将货物按照当时的时价进行转卖,以减轻损失数额。合同规定的价格与时价之间的差额应当是申请人合理的、直接的损失。申请人在提交的一份证据中确认1994年6月FOB天津40/50花生仁的时价为700美元/吨。被申请人对此没有提出异议,这个价格也是适宜的。申请人合理的损失应当是 $3480 \text{ 吨} \times [715 \text{ 美元/吨(合同价格)} - 700 \text{ 美元/吨(时价)}] = 52,200 \text{ 美元}$ 。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合理的损失应当予以补偿。

(陈 敏)